



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  
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  
强妇女与女童权能

2019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  
商定结论





# 致读者

---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2019年会议就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方式和手段提出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E/2019/27）通过的“**商定结论**”规定了必要的步骤，以保障和改善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确保变革它们的设计和交付，以防止歧视，并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引言部分**（第1至46段）重申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现有承诺。它强调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其他成果文件及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本部分强调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关系；并呼吁在设计、执行和评价它们时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办法。它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在保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不出现逆转，并必须消除在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

在引言部分之后，委员会概述了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的以下五个领域**，以及解决歧视和满足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需要的具体措施：

-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第47（a）至（dd）段）；
-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的途径**（第47（ee）至（mm）段）；
-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第47（nn）至（aaa）段）；
- **使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服务**（第47（bbb）至（iii）段）；
- **调动资源、加强妇女的参与、优化证据**（第47段（JJJ）至（SSS））。

**结尾各段**（第48至51段）强调了委员会和其他行为体在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作用。请求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向各国提供支持，并请求妇女署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事务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现请求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商定结论**所载的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联合国妇女署随时准备在这些工作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 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与女童权能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再次申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联合国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了重大贡献。
4. 委员会也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和审查成果文件就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除其他外，有助于改善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境况。委员会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5. 委员会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及《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6. 委员会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的相关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标准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关键，也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的相关标准，包括其《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的重要性，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将其予以有效落实。
7. 委员会知悉，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及其后续机制可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她们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8.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对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增强经济权能至关重要，应纳入所有旨在消除贫困、减少社会排斥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委员会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当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委员会再次申明，有必要以一种全面的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反映出其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顾及各国不同的能力、现实情况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为此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跟进和审查《2030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10. 委员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委员会承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11. 委员会确认，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也确认，目前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和性别差距，在某些情况下，已有的进展可能因预算削减和紧缩措施而遭到破坏。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保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不出现逆转，并必须消除在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
12. 委员会确认，由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历来存在结构性不平等，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资源方面也存在不平等和不利因素，机会均等日趋匮乏，难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并获得全民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公共服务，加之存在贫困、性别暴力、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无酬照护和家务负担分担不均，因此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她们享有人权方面的进展一直受到抑制。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这些结构性障碍，以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13.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历来存在结构性不

平等和不平等权力关系。委员会再次申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传统习俗，而且对这种行为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遭受多维贫困，很难或无法诉诸司法、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和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及保健服务，因此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委员会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并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14.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私人 and 公共空间，包括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s 中以及数字环境下的性骚扰会导致产生不友善的环境，可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充分、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并可能对其家庭带来负面影响，
15. 委员会确认，必须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如交通和卫生设施，以加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某些方面的出行和交通问题，包括站台无法进入、车厢拥挤不堪或车站照明不足，会给妇女和女童造成障碍，使她们面临暴力风险，包括袭击、骚扰和其他安全风险，进而限制她们在公共领域自由、安全出行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时尤其面临风险。
16. 委员会确认，贫困、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歧视、边缘化和持续的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深层原因。
17.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缓慢或停滞，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剧，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加之存在水短缺、流行病和人口变化，人口无规划地快速城市化，发展投资不足，渔业做法和海洋资源利用不可持续，还有自然危害、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更有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日益严峻的挑战，所有这些因素正在加剧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及其家庭在利用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弱势、脆弱性和不平等。
18. 委员会对贫困妇女人数日增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委员会确认，生活贫困的父母，包括年轻父母，可能无

法为其子女提供保健和教育，从而使贫困的世代相传永久循环。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对性别敏感的全面、参与性消费战略，解决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以便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等办法，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劳动力参与和领导地位、工资、收入、养恤金和社会保护以及经济和生产性资源获取方面持续存在重大性别差距。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女性为主的行业计价过低，工作条件不平等，职业提升机会有限，非正式和非标准形式就业日益增多且其中从业妇女比例过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当应享福利与正规就业密切绑定时，这些因素会限制妇女获得社会保护，进而致使她们的经济不安全和贫困永久化。委员会确认，投资于并提供公平、包容、优质、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幼儿教育和照护服务，对促使妇女有能力进入并坚守劳动力市场至关重要。
2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落实《2030年议程》，提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而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度地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沙尘暴、持续干旱、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等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影响。此外，委员会回顾，《巴黎协定》及其缔约方承认，他们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代际公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委员会承认，必须确保今世后代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够享有足以维持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而确保享有这样的环境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区复原力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可持续发展对避免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减少特别是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女童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十分重要，而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1. 委员会强调指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各级采取协调办法并保持供资和政策的连贯性，以确保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政策互补。
22. 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设计、执行和评价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承认并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使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出行，推动妇女更多地参

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获得更多经济机会，特别是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并加强她们抵御冲击的能力。

23. 委员会确认，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可获得性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没有充分满足照护者和受照护者的需要。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照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而这些工作目前仍被低估且得不到充分承认。男女之间的这种责任分配不均严重妨碍了妇女完成教育和培训或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限制了她们进入和重返有偿劳动力市场并在其中获得提升，制约了她们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活动，并可能造成社会保护、薪酬和养恤金方面的差距。委员会还确认，要创造有利环境，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权能，就必须在家庭和社区层面消除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属品的态度和消极社会规范。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分担不均的情况，或对其进行重新分配，推动男女双方在家庭中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关注可持续基础设施、适当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以及可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保育服务、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24. 委员会注意到，普遍获得社会保护在减少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促进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委员会再次申明，人人有权享有足以维持其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母亲和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护和援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覆盖范围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对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委员会确认，社会保护制度大大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陷入贫困、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25. 委员会注意到，出生登记对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利用社会保护制度至关重要，并对一些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移徙妇女和女童、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切，还关切地注意到，所有没有出生登记的人可能更容易被边缘化、排斥和歧视，陷入无国籍状态，遭遇暴力、剥削和虐待。
26. 委员会重申人人一律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确认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极为重要。委员会确认，有针对性地处理并从根本上消除保健服务中的性别不平等、歧视、污名化和暴力，包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平等、不充分等问题，对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十分重要。

2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速取得进展，实现全民健康全覆盖的目标，其中包括人人普遍公平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及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此外，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特别是应为此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机制，包括通过社区外联、私营部门参与和国际社会支助来对此加以促进。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卫生系统的可用性、可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必须使妇女有能力积极参与卫生系统的设计与落实。
28.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由于无法或很难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信息、无法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农村妇女在健康包括生殖健康方面与城市妇女存在显著差距，例如，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与发病率更高，罹患产科瘘的比率也更高，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选择更为有限。委员会还对这些差距因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加剧表示关切。
29. 委员会确认，尽管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女童得不到受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委员会还确认，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和校内在以技术为中介的环境下的性暴力和性骚扰，缺乏安全、充足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手段，女童分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过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致使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可能影响父母允许女童上学的决定的消极社会规范。
30. 委员会确认，女公务员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比例不足，而占据一线服务职位的比例过高。委员会进一步确认，需要为劳动者，特别是从事公共服务的妇女提供体面工作和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包括基本工资。
31. 委员会确认，交通运输系统在规划时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某些方面的问题，包括站台无法进入、车厢拥挤不堪或车站照明不足，会对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造成障碍。委员会重申，必须有安全、无障碍、负担得起并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可持续水陆交通系统及道路，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委员会重申致力于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并为此在整个农村、城市和地区规划中纳入运输和出行计划，推出各种交通和出行选项。
32.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

生方面面临特殊障碍，对生活在偏僻社区，包括灾后环境、疏散和难民营以及城市和农村非正规住区的妇女和女童而言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缺水、水不卫生、环卫设施不足和个人卫生差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和女童承担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水传播疾病患者的主要责任，这限制了她们从事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谋生的时间。

33. 委员会确认，新式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可为在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使用和提供公共服务带来潜在的惠益和挑战，同时这种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需要得到更多关注。
34. 委员会承认，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可产生惠益，这些政策除其他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保持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和家庭单元的自给自足。委员会确认，有必要确保包括社会保护政策在内的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顺应家庭在发挥众多功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35. 委员会确认，分担家庭责任可创造有利的家庭环境，促进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这有助于发展，而妇女和男子都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特别是妇女对家庭的贡献，包括仍未得到充分承认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创造了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36. 委员会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推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作出相关贡献，民间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37. 委员会承认，当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时，她们可能无法充分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从中受益。委员会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处境和条件的多样性，并确认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有些妇女面临特别的障碍。委员会又强调指出，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同样的人权，但在不同情况下的妇女和女童有特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
38. 委员会确认，移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移民女工作出的积极贡献可能会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所有部门移民妇女的劳动，包括家庭和护理人员的劳动的价值和尊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妇女，特别是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

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委员会承认需要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女工获得目的地的社会保护，并使适用的社保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具有可携带性，这样她们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都能享有受这些权利和福利。委员会也确认需要加强努力，在移民的各个阶段就国家、社区和移民及其彼此之间的移民相关问题提供、发布和传播及时准确、便于获取和清晰透明的信息。

39.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缓解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内的妇女和女童及其利用社会保护制度机会的影响。
40. 委员会确认，难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她们的权能，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国家这样做，并确认需要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难民收容社区的复原力。
41. 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妇女和女童作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使用者和受益者的发言权、能动性、参与和领导能力。委员会也承认，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以设计、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部门的政策，从而使之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仍然存在的差距和偏见。
42.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和工会为将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委员会也确认，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43. 委员会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弥合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特别是为此调动各方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为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委员会也申明，加快对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对农村地区和外岛的投资，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十分重要。
44. 委员会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核心要素，确认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

45. 委员会确认，为支持各国通过促进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和层面的控制权、所有权、管理和参与来努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其中包括调动充足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转让技术，这反过来又将加强赋能技术的使用，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46. 委员会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十分重要。
47.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会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生产者、农业和渔业组织、青年主导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私营部门、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 (f)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中的社会保障权，并在国家战略、政策、行动计划和充足资源的支持下，确保普遍获得社会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g) 对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设计、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以确保设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进程，包括公共财政管理和公共采购进程，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h) 确保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有助于消除、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人空间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采取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办法，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适当救济和补救及全面的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以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为此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康复服务、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就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免于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虐待老年人；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协调、监测和评价，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宣传暴力行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并与地方社区合作；
- (i) 消除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结婚，这些习俗可能对女童和妇女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产生长期影响，包括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和性传播疾病侵害；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了努力，包括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当地社区合作，打击纵容这类习俗的消极社会规范，增强父母和社区权能以使之放弃这类习俗，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并确保面临风险或受这些习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能够获得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但这些习俗在世界所有区域继续存在；
- (j) 制定、加强和执行纳入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视角的全面反贩运战略，并酌情以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方式实施适当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遭受现代奴役和性剥削的脆弱性；酌情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返社会援助；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和阻止因贩运妇女和女童而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同时也确认有必要保护受害者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加强国际合作、信息共享、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
- (k)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的过重负担，促进兼顾工作

##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 (a) 采取行动，充分履行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她们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以改善她们的生活、生计和福祉；
- (b)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保留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格，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办法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 (c) 确保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包括参与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并确保赋予她们权能，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诉诸司法；
- (d) 考虑批准、对那些已批准的国家而言考虑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并注意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即国际劳工组织《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2015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204号)和《2011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189号)的重要性，以协助妇女获得社会保护；
- (e) 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男人公平分担照料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作为父亲和照顾者的责任，为此在不减少劳动和社会保护的情况下灵活安排工作，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执行和促进立法和政策，例如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提供可获得、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包括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保育和照料设施，采取步骤衡量这项工作的价值，以确定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并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以便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 (l) 确保所有年龄的无酬照料者都能获得社会保护，包括健康保险和养老金，并在这方面加强社会保护计划，酌情促进无酬照料和家务工作得到经济、社会和法律上的承认，并允许在缴费计划中认可这类工作的价值；
- (m) 投资于并加强面向家庭、顺应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多样、具体且不断变化的需求的政策和方案，消除她们在享有自己权利方面面临的不均衡、风险和障碍，保护所有家庭成员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支助妇女包括丧偶妇女，例如使其能够获得各种社会服务和诉诸司法，因为这些政策和方案可作为重要工具，用以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 (n) 推动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促进妇女和女童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为此了解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致使歧视妇女和女童永久化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制定和执行涉及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责任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男女平等分担照料责任和家务劳动的规定；确保执行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法律；改变并最终消除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消极社会规范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男子和男童附属品的态度；
- (o)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欠缺该视角的关于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预算政策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机制及具备性别问题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开展适当合作，并加大力度关注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
- (p)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并确保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消除妨碍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出生和婚姻(包括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

的地方提供登记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个人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以及获得公共服务至关重要；

- (q) 在各级利用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能力，以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设计、交付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并落实这三个重点领域的工作；
- (r) 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执行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除其他外，消除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赤贫，特别是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并有助于在必要时颁布法律、采取全面政策措施并有效加速执行和监测这些法律和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并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确保多种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有)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 (s) 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面临的包括暴力在内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包容性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资源及体面工作，促进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经济和决策进程；在尊重和保护其传统知识和祖传知识的同时，确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和更高的贫困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同时也确认她们在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方面的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 (t) 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她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应确保她们与他人一样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以及顾及残疾因素的无障碍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司法机制和服务，在残疾妇女的保健和教育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尤其如此；还应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与她们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
- (u)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促进在所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向新来移民妇女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

指导，说明她们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并为其提供相关证件，以便她们利用社会保护机制；通过向回返的移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社会保护和服务，促进她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 (v) 采取措施通过或制定法律和政策，促使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包括自然农业和渔业方案，以促进学校供餐方案，作为吸引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上学的一个拉动因素，同时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带回家的口粮可吸引和留住儿童上学，确认学校供餐是一个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旷课，尤其是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减少女童旷课的奖励办法；
- (w) 加强努力，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酌情提供对艾滋病毒问题敏感的社会保护措施，包括现金转移和其他多部门方案，以确保所有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包括合并感染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在免受污名化或歧视的情况下解决她们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并推动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作出贡献和发挥领导作用；
- (x) 酌情促进老年妇女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她们从中受益的社会保障及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有关的规范和政治框架；
- (y) 促进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在设计和监测公共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并铭记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年)活动方案；
- (z)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利用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并采取步骤提供负担得起的保育和上下班交通服务；
- (aa) 通过纠正结构性障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来消除职业隔离，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接受教育及培训，支持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同时承认有大量妇女从业的部门的价值；
- (bb) 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制定或加强并执行维护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的法律和条例，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关键措施，为此针对不合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

和诉诸司法办法，并通过例如社会对话、集体谈判、职务评价、提高认识运动、薪酬透明度、性别薪酬审计、薪酬做法认证和审查及提供更多关于性别工资差异的数据和分析等方式，促进同工同酬政策的执行；

- (cc) 提供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支持妇女工作的生产力和经济可行性，并保护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同时支持她们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以确保适足的生活水准，并采取措施，通过促进对非正规经济中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改善非正规经济中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 (dd) 采取措施，促进对妇女的金融普惠并增长她们的金融知识，协助她们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条例，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妇女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并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社会保护的途径

- (ee) 鼓励并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国家安全和方案，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及母子营养方案，并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 (ff) 根据对所有妇女和女童风险及脆弱性的具体情况评估，改进社会保护制度和适合国情的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评价；
- (gg) 努力建立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制度，包括设立最低标准，以确保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全面获得社会保护，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包括推动从非正规工作转为正规工作；
- (hh) 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把社会保护措施切实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同时加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编制方案和规划；并确认在建设社区和个人的复原力，帮助他们应对冲击，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冲击方面，社会保护制度可在灾害风险管理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方式包括从短期应急方案向长期社会保护制度转型；

- (ii) 实施营养政策，提供综合食物、营养支助和服务，特别关注妇女、女童、婴儿和幼儿；确保他们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并支持适当的护理和最佳喂养做法，特别是在怀孕、哺乳和婴儿期营养需求增加时，包括提倡六个月以内全母乳喂养和以后适当补充辅食喂养，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护和资源；
- (jj) 促进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加强失业保护计划，确保妇女不论职业轨迹如何，都可通过缴费和(或)非缴费计划，充分、平等地获得养老金，包括使年纪较长妇女得到收入保障，并减少覆盖面和福利水平的性别差异；
- (kk) 协助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在目的地国获得社会保护，并使适用的社保应享权利和既得福利具有可携带性，这样他们在原籍国或在决定到另一国工作时，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福利；
- (ll) 保证产妇获得保护，除其他外，推动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及妇女和男子的适足社会保障福利，同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推动男子认识和利用这种机会，以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确认产假、陪产假、母职、父职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共同责任；为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提供适当援助，并为此发展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保育服务和设施，包括工作场所的母乳喂养设施；
- (mm) 若有与现金转移方案有关的附加条件，则评估这些条件是否必要，并推动修订条件，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加重妇女的无酬工作；确保附加条件适当、相称、非歧视，确保不履行规定不会招致惩罚措施，将本已边缘化或处于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外；
- (pp) 确定并消除限制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障碍，如地理、法律和体制障碍，以保证她们能定期并在紧急状况下获得这些服务；
- (qq)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确保提供可用、可获得、可接受的优质保健服务，以应对所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提供人人可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及社会保护机制；
- (rr) 加快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遍健康覆盖，包括使所有人都能普遍、公平地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基本、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给使用者带来经济困难；
- (ss) 确保提供和增加财政投资，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负担得起和易于利用的优质公共医疗保健系统和设施，使人人能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基本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并发展卫生保健技术，系统地利用新技术，建立综合保健信息系统，途径包括社区外联、私营部门参与和国际社会支持；
- (tt)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增加投资，以建立更加有效、对社会更负责任、更有动力、装备适当、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者队伍；解决卫生专业人员短缺和分布不均的问题，为此促进他们获得有适当报酬和奖励的体面工作，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使用数字技术为保健服务提供者和病人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扩大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
- (uu)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普遍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利于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等目的，并确认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自由和负责地就此作出决定的权利，以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实现其人权；

##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

- (nn)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现成可用、负担得起、可接受的优质公共服务，包括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或在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获得这样的服务；
- (oo) 优先进行有助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投资，包括为此发展可获得、可负担的保育和其他支助服务；扩大覆盖面并确保公平、包容、优质、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幼儿教育及保育服务和设施；提供更多儿童和青少年课后服务；
- (vv) 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增加所有妇女在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之后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为此采取干预措施，例如改善交通和保健基础设施，确保妇女能获得紧急产科服务；培训和装备社区卫生工作者、护士和助产士，使其能提供基本的产前产后护理及紧急产科护理，除其它外，提供自愿、知情的计划生育服务，并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能够识别妊娠和分娩的风险因素和并发症，并为她们利用卫生设施提供便利；

(ww)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解决性别差异问题，途径包括投资于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包括免费义务初级和中级教育，促进人人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扫除女性文盲，推广金融和数字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并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领域实现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努力确保完成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扩大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职业技术教育，并酌情促进全民的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中贬低女童教育、阻止妇女和女童接受、完成和继续教育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xx)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学习并完成学业，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继续留在学校或重返校园，为她们提供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支助的渠道，包括保育设施、哺乳设施和托婴所，为她们提供授课地点便捷、时间安排灵活的课程，并提供包括电子学习在内的远程教育，同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及面临的挑战；

(yy) 继续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政策、战略和方案，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教育课程及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提高妇女包括青年妇女的就业能力，使她们有机会获得薪酬更高的工作；扩大教育和培训的范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促使妇女进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技术开发等新领域并获得机会；并加强妇女和在适当情况下女童作为使用者、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

(zz)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关注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科学上准确、与年龄相称、与文化背景相符的综合教育，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孩子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提供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aaa) 为在提供公共服务如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历来被低估的以女工为主的部门工作的一线女工创造机会，提高就业标准，提高体面工作、安全、社会保护和体面薪酬的条件，并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决策和领导职位；

## 使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服务

(bbb) 制定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及从中恢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途径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利用适当的融资技术、人道主义援助、预报和早期预警系统；除其他外，还包括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推广可持续生计机会，提供适当资源，同时确保妇女在各级有效参与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战略和政策，确保将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措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落实、执行和监测(特别是灾后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重新安置和搬迁规划)以及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确保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办法是在其中纳入气候智能层面和工具，包括在有关部门参与下开发的准确、降尺度气候服务，将科学、政策和实践联系起来；

(ccc) 增加妇女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以提高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和流动性；加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造福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最难接触到的妇女和女童；努力消除数字性别鸿沟，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探索适当的方法来应对新技术可能会对性别平等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确保各种方案、服务和基础设施能适应并切合不同的积极文化价值观以及包括读写能力在内的技术障碍；

(ddd) 在妇女和女童通过社会对话充分、平等、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性别影响和环境影响进行系统、透明的评估，以此促进她们享有人权；

(eee) 确保在家庭，学校，难民、移民或受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人的临时住所以及所有其他公共和私人空间，为所有妇女和女童供水，并对水进行可持续管理，使她们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享有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可进行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包括有卫生设施和服务可用；采取措施减少妇

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消除由于不能充分、平等地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和能源服务而对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决策；

- (fff) 通过适当的并网和分散型离网解决方案，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确保每个家庭都能获得充足、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供电，电力得到充分维护并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具体生计需求；
- (ggg) 为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激励，鼓励她们作为能源用户和生产者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加强烹饪用清洁能源的供应，遏制对妇女儿童影响过大的室内空气污染；
- (hhh)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空间的规划和设计、使用、智能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智能出行的规划流程；促进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残疾或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女童的出行和赋权，促进社会的包容性，办法包括提供适当住房，并在此过程中确保城市、农村和周边公共交通，包括水陆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可持续、无障碍、安全、负担得起并能促进性别平等，考虑到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且能作出适当调整以便于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
- (iii)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包括可持续、安全、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空间的安全性，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安保，防止和杜绝妇女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暴力和骚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 调动资源、加强妇女的参与、优化证据

- (jjj) 采取步骤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比如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具体做法包括通过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税收效率来加强收入管理，还包括为此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借此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kkk) 采取步骤设计、执行和推行财政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特别是通过优化财政支出来扩大社会保护覆盖面，推动拓宽获得社会保护和向妇女提供信贷等金融、商业服务的途径，并推动对确保利用社

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所需投资进行成本计算和成本效益计算，同时铭记这类政策和预算编制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支持包容性增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lll) 鼓励国际社会并推动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进税收制度，增加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提高生产能力，促进创业、创意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 (mmm)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本国国民总收入的0.7%、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本国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已取得的进展，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除其他外帮助促进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 (nnn)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并邀请所有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和三方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这方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改善她们的生活和福祉不可或缺；
- (ooo) 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步骤保护这些行为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为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并防止在农村地区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包括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事关劳工权利、环境、土地和自然资源时发生这种行为；采取步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ppp)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所有领域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包括参与行政和管理，并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育活动和运动，例如获得参与机会、辅导、培训、比赛、报酬和奖金；
- (qqq) 考虑评估私营部门参与社会保护制度、提供公共服务和开发基础设施的成本和效益；

- (rrr) 建立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问责机制，例如审计，并让受益者和用户参与对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价；
- (sss) 加强各国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收入、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具体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的能力，以支持改善妇女和女童处境的政策和行动，使她们能获得社会保护、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并监测和追踪这类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加强伙伴关系，调动各种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
48. 委员会确认自己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委员会工作的依据)的后续落实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对《2030年议程》落实情况进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审查时，必须考虑并纳入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因素，还必须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2030年议程》促进性别平等的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49.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之其他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它们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50. 委员会回顾2017年12月19日大会第72/181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这些机构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的参与。
51.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请求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妇女事务机构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并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努力通过社会保护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称妇地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决策机构。该委员会于1946年成立,其任务是编制有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的建议。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级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

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会议通常在3月召开,为期10天,为审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确定挑战和制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

全球标准、规范和政策提供机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互动对话和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许多边会活动。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所有国家就优先主题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

妇女署充当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该身份支持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妇女署编制政策分析和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讨论每届会议选定主题和达成谈判成果的基础。妇女署与各利益攸关方广泛联络,以宣传审议中的各个专题,并围绕这些专题建立同盟,还促进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妇女署是专门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组织。妇女署是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全球机构，成立该机构是为了加快世界各地在满足妇女和女童需求方面的进展。

妇女署在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标准时为其提供支助，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妇女署支持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妇女参与和平和安全进程的所有方面；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使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核心。妇女署还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Tel: 646-781-4400  
Fax: 646-781-4444

[www.unwomen.org](http://www.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https://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https://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https://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https://www.flickr.com/unwomen)